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章樱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章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延期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本次担保延期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本次担保延期。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德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德仁' (Yang Der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俞竣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晓松： Li Xiaosong